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4388号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阿为特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阿为特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阿为特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阿为特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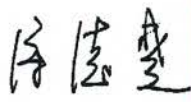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阿为特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阿为特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16日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1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6.3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636.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账户(账号为：310066603013007486844)人民币5,724.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85.8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38.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487号)。

阿为特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4.00万元，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账户(账号为：310066603013007486844)人民币95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0.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984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77.8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129,429.20
减：2024 年度置换发行费用金额	7,274,910.85
加：202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285,367.18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1,161,901.9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未收回的金额	43,2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7,983.63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310066603013007486844	募集资金专户	432,949.4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905593010860	募集资金专户	345,034.23	-
合 计			777,983.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54.7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2.7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10156 号《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727.49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于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320.00 万元。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阿为特	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	2024.5.20	2024.11.20	固定收益	1.85
	银行定期存款	7天通知存款	200	2024.5.20	2024.8.20	固定收益	1.35
			50		2024.8.28		
			30		2024.9.21		
			50		2024.10.1		
			50		2024.12.30		
			70		2025.5.9		
	银行定期存款	7天通知存款	400	2024.12.11	2025.5.9	固定收益	1.00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800	2024.5.20	2024.11.20	固定收益	1.85
	银行定期存款	7天通知存款	100	2024.5.20	2024.9.21	固定收益	1.35
			50		2024.10.23		
			50		2024.11.21		
			400		2025.5.9		
	券商理财产品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39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	2024.5.24	2025.5.23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1.2或3.9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96期	1,000	2024.5.27	2025.5.27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	≥0.5
	银行定期存款	7天通知存款	50	2024.12.11	2024.12.31	固定收益	1.00
			250		2025.5.9		
	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	2024.12.11	2025.6.11	固定收益	1.50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 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1、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必要性

“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是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阿为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是根据当时的客户需求或市场预测编制的，所选设备符合当时要求。随着市场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做了相应的调整。由于汽车零部件客户有多个新项目快速导入和后续量产，公司决定常熟阿为特将加大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备投入以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加大自动化投入力度，提高效率、增加竞争力。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类型进行优化整合，增加了设备数量和自动化改造内容，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以及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达到设备的生产高效性和适应性，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2、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具体情况

公司对“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中设备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名 称	规 格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名 称	规 格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车床	QT200	10	650.00	车床	QT200	10	650.00
CNC 加工中心	4 轴	6	540.00	CNC 加工中心	VCN430	7	468.40
CNC 加工中心	VF8	3	360.00	CNC 加工中心	VCE570	3	210.00
CNC 加工中心	DMU50	2	440.00	CNC 加工中心	VCN530	22	1,980.00
CNC 加工中心	i-1050	2	1,320.00	CNC 加工中心	五轴	4	1,245.60
CNC 加工中心	FMS 自动线	4	1,320.00	CNC 加工中心	卧加	2	600.00
车铣复合	IntegrexJ20 0S	2	520.00	自动化改造线	-	3	810.00
硬车	Hembrug	2	900.00	VICI 专用轴类 测量仪	-	2	86.00
机器人	协作机器人	20	1,160.00	机器人	协作机 器人	20	1,160.00
合 计		51	7,210.00			73	7,210.00

3、募投项目调整部分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有利于募投

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4、募投项目调整部分设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438号”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917号1幢一楼”。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化。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438号实施，结合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物流效率、改善办公环境，公司经营场地拟搬迁至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917号1幢一楼。由于原经营场地不再续租，故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917号1幢一楼”。研发中心与拟搬迁地的生产车间在同一楼层，硬件条件更好，整体布局更有利于公司研发中心改造，提高研发实验室改进效果，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

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4、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调整了部分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438 号”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917 号 1 幢一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程序合规，变更原因合理。公司募投项目仍在投入建设中，因此尚未达产并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60,918,923.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61,90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38,90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调整部分设备	52,000,000.00	7,196,926.40	13,373,926.40	25.72%	2025.11.3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	8,918,923.10	3,964,975.50	3,964,975.50	44.46%	2025.11.30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0,918,923.10	11,161,901.90	17,338,901.90	28.46%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监[2025]438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4388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德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85012559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44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2017 01 01



姓名 徐云平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61985100306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0月18日



证书编号: 33000124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8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